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ktargetgroup.com](http://www.sktargetgroup.com)刊載。

2024年9月16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GEM</b> 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2日有條件採納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釋 義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K Target Group Limited」更改為「WS-SK Target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禧先生

馬希聖先生

郭子軒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18, Jalan LP 2A/2,

Taman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

好兆年行

14樓1406-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10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K Target Group Limited」更改為「WS-SK Target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錄入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代替前用名稱並隨後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遵守香港之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i)預製接線盒的製造及貿易；(ii)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及於香港從事(iii)採購服務。

於2024年8月16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購買一間名為深圳萬順福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營運的中國公司）的股份，旨在使本公司於馬來西亞擴展其電子商務業務並多元化其業務組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公佈。

董事會相信，在本公司現有名稱中加入「萬順」一詞，反映本公司未來於馬來西亞擴展其電子商務業務的決心。此外，「萬順」一詞在中文中具有「萬事順利」的象征意義，表明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成功的期望。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可以為本公司建立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據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就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

待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

###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日至2024年10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發表決結果公佈。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謹啟

2024年9月16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受限於及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K Target Group Limited」更改為「WS-SK Target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其認為為或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交付，以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於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謹啟

香港，2024年9月16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10月2日（星期三）至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Loh Swee Keong先生；(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馬希聖先生及郭子軒先生。